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2009年關注學校教育問卷調查結果(16/12/09)

問卷調查在2009年12月11-16日進行，共收到回覆180份，佔全體會員學校51.72 %。

I	由於適齡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影響學校收生，引至縮班殺校。依以往本會問卷調查所得，會員學校贊成根據學生人數分區實行將學校每級減至四班，合共24班；每班人數依序縮減至30人；超額教師寬容期為五年。為提高教育質素及紓緩「縮班殺校」的威脅，使老師能在穩定的環境下推展新高中課程。					
1	教育局應盡快制訂措施（非強制）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a	鼓勵現時收取5班或以上中一學生的學校，改變成每級4班，共24班的平衡班級結構。	118 65.56%	45 25.00%	6 3.33%	1 0.56%	9 5.00%
		163 90.56%		7 3.89%		
1	現時已運用校內資源調整班級結構	122 67.78%	37 20.56%	7 3.89%	0	11 6.11%
b	至每級4班之學校亦可享有1a所提 供之鼓勵措施。	159 88.34%		7 3.89%		
第2題只供現時開設5班或以上中一之學校填寫，有關資料旨在初步了解會員學校意見，絕不會構成任何承諾。（*百份數只計算5班或以上學校）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2	因改變班級結構而產生的超額教師，如教育局提供六年寬容期，你是否同意縮減班數？	55 46.61%*	34 28.81%*	14 11.86%*	5 4.24%*	10 8.47%*
		89 75.42%*		19 16.10%*		
2	如政府因財政問題，要設立可寬容的超額教師總數的上限，在寬容期內規限超額教師的總數每校最少多少名，你才會考慮縮減班數？	12名	10名	8名	6名	4名
b		25 21.19%*	18 15.25%*	18 15.25%*	18 15.25%*	12 10.17%*
		沒意見		19 16.10%*		
2	貴校現時共開設多少中一班？	5班	109 60.56%	6班	3 1.67%	
c		7班或以上	0			
II	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上新法例的制定，學校行政及教師工作量已有很大轉變。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4	學校『資助則例』有需要作全面檢視及修訂。	101 56.11%	66 36.67%	3 1.67%	0	8 4.44%
a		167 92.78%		3 1.67%		
4	學校行政津貼的撥款除計算用作聘請學校文員及校工的薪酬外，應包括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如教學助理、資訊科技助理、資產管理助理、活動助理等。	145 80.56%	33 18.33%	1 0.56%	0	1 0.56%
b		178 98.89%		1 0.56%		
4	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推行下，因提升英語學習而提供給以母語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的額外老師及資源，應提供給所有學校。	89 49.44%	49 27.22%	19 10.56%	9 5.00%	13 7.22%
c		138 76.66%		28 15.56%		
4	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營辦津貼的計算方式及項目要更公開及適時修訂。	116 64.44%	57 31.67%	1 0.56%	0	6 3.33%
d		173 96.11%		1 0.56%		

5	教育局在更新互聯網上的資訊時，如『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通告等，應提供更有效的更新通知及搜尋功能。	128 71.11%	47 26.11%	0	0	5 2.78%
		175 97.22%		0 0%		
6	近年，教育新措施不斷推行，社會問題又不斷湧現，學校因此要承擔不斷增加的責任和工作。你是否認同以下新增的工作項目十分吃力：					
6 a	校園驗毒問題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81 45.00%	69 38.33%	15 8.33%	5 2.78%	10
		150 83.33%		20 11.11%		5.56%
6 b	德育：援交、網上欺凌、賭波……等	84 46.67%	79 43.89%	8 4.44%	4 2.22%	5
		163 90.56%		12 6.66%		2.78%
6 c	融合教育	132 73.33%	41 22.78%	5 2.78%	1 0.56%	1
		173 96.11%		6 3.34%		0.56%
6 d	校本評核	97 53.89%	67 37.22%	9 5.00%	1 0.56%	4
		164 91.11%		10 5.56%		2.22%
6 e	離境帶隊工作	72 40%	77 42.78%	18 10.00%	0	4
		149 82.78%		18 10.00%		2.22%
7	教師需要在原有的工作量下，再投放額外時間以承擔上述工作，工作量已超出可承擔上限。	114 63.33%	46 25.56%	6 3.33%	0	4
		160 88.89%		6 3.33%		2.22%
8	為面對及提升執行以上工作的效能，你認為教育局可以在人力及資源上，作出哪些調配？					
8 a	增加老師人數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133 73.89%	34 18.89%	5 2.78%	0	3
		167 92.78%		5 2.78%		1.67%
8 b	增加 OEBG/EOEBG 撥款	130 72.22%	34 18.89%	0	0	8
		164 91.11%		0 0%		4.44%
8 c	增加 CEG 撥款	133 73.89%	35 19.44%	1 0.56%	0	3
		168 93.33%		1 0.56%		1.67%
III	新高中已推行三個多月，教師工作量大增，教育局應					
10 a	增撥資源以增加中文科教師數目；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107 59.44%	56 31.11%	4 2.22%	0	7
		163 90.56%		4 2.22%		3.89%
10 b	增撥資源以增加英文科教師數目；	120 66.67%	45 25.00%	2 1.11%	0	7
		165 91.67%		2 1.11%		3.89%
10 c	增撥資源以增加通識科教師數目；	128 71.11%	38 21.11%	4 2.22%	0	4
		166 92.22%		4 2.22%		2.22%
10 d	提供資源聘請教學助理，推動「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檔案」。	138 76.67%	33 18.33%	3 1.67%	0	2
		171 95.00%		3 1.67%		1.11%

11	考評局推行網上評卷，可能會出現經驗評卷員不足問題。學校考慮沒有足夠資深老師出任評卷員。	77 42.78%	67 37.24%	15 8.33%	3 1.67%	14 7.78%
		144 80.00%		18 10.00%		
12	考評局應擔負監管學校所提交個別學生之校本評核習作有否抄襲行為之責任，以確保公平及維護其公信力，學校毋須承擔所需之費用。	106 58.89%	55 30.56%	10 5.56%	0	5 2.78%
		161 89.44%		10 5.56%		
IV	融合教育已推行多年，去年教育局更為學校提供「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惟學校仍面對不少困難。					
14	貴校有沒有申請「中學學習支援津貼」？	有 129 71.67%		沒有 46 25.56%		
15	在計算「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時，不應設有最高限額一百萬元，應按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實際人數計算。	十分贊同	贊同	不贊同	十分不贊同	沒有意見
		83 46.11%	60 33.33%	10 5.56%	1 0.56%	
		143 79.44%		11 6.11%		20 11.11%
16	在運用「中學學習支援津貼」時，學校選購專業支援服務出現較大的困難，如服務提供機構的質素保證、經驗、招標等，教育局應提供適切的資訊及協助。	90 50%	72 40%	4 2.22%	0	9 5%
		162 90.00%		4 2.22%		
17	現時教育局為學業成績稍遜學生所提供額外教師資源只限於初中，新高中學制實施後，學生升上高中仍有需要額外照顧，教育局應將提供額外教師資源推展至高中。	126 70%	46 25.56%	1 0.56%	0	2 1.11%
		172 95.56%		1 0.56%		
18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時大量增加老師工作量，有需要為融合教育提供額外常額編制老師。	136 75.56%	34 18.89%	1 0.56%	1 0.56%	3 1.67%
		170 94.44%		2 1.11%		
19	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專業評估及服務嚴重不足，尤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為甚，教育局有需要制定長遠政策，增加相關專業服務。	142 78.89%	30 16.67%	1 0.56%	0	2 1.11%
		172 95.56%		1 0.56%		

其他意見:

題	範疇	建議
2a	超額	不應有寬容期六年,應由老師自然流失作標準,若老師不走,不應 6 年后硬性辭退他
2a	老師	十年內的其中六年才可以解決本校問題
2b		因與小學結龍,不能減班。
2b		可用%計,e.g.超額老師的80%可寬容
3		六年太短,宜十年
3		應保留全部老師
3	班級結構	政府可以提升教學質素,減低浮動班情況,訂定以四班為主流方案,足夠課室方可申請特殊考慮
3		6班的去5班,且分區實施(有計劃),要清楚寬容期的真正實踐方式。
3		政府應要求不足24個正式課室的學校轉為每級6班,以取消浮動班制度,減少因浮動班造成的浪廢學習時間,歸屬感減弱等問題
3		推行地區小班試驗計畫,已舒緩縮班較嚴重地區的收生壓力。
3		從舊校舍可減少擠擁並有空間進行改善工程,配合教育發展,和提升教育質素,縮班乃唯一可行方法。
3		倘實行有關措施,必須盡快,因本校會從現時28班升至30(或在2011-2012升至32班),要做就快,否則又要容忍多些人。
3		本校由09年開始,在教育局未有任何支援下,自行縮減至四班。
3		時間緊迫,要做就快,可由區本,亦可「肯減班,先減」。
7	工作量	個別老師
9	學校	增設編制內的 I.T.技術員
9	行政	3年特別津貼,助新高中新科目/課程增聘一位教師
9		小班教學
9		加設特級教師的晉升職級,讓高教學效能教師專責作新老師或同儕的入職或提升教學的輔導。(無需再負其他的職務)
9		全部老師應為GM級,不設CM。
9		盡快提供較完善的電腦系統以支援SLP。
9		資訊科技員常額化。
9		另設有關行政職位。
		學校應增設資訊科技統籌主任一職,教育局提供上述職份的編制及有關支援如培訓。
10	教師數目	整體教師數目 (4)
12	校本評核	贊成共同承擔,數學到延伸部份並非獨立選修科,但大學卻似視作重要選修科衡量,令其性質混亂,宜適時檢討
13	新高	增加數科老師數目。
13	中	新高中開2X和3X所需資源不同,教育局應給予開3X校額外資源。
13		應將每班新高中班學生人數減至30人,方便校本平核及帶領小組專題討論
13		重新審視新高中各科的建議課時,應增加課時
13		取消SBA

13		應用學習得撥款應考慮學校的實際要求，例如學生報讀人數較多的學校，學校所負擔的經濟壓力非常沉重。
13		通識科及語文科均行中班教學，地方不足，一定要由政府下令減班，否則校長亦因要照顧校內同事而不能減班。
13		提高高中之師生比例
20	特殊學習需要	教育局會派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往所有學校,令每間接收的學校來達標去領取師資支援,變相將問題拋往學校,並漠視學生的需要及適當學習照顧
20		分流,廢除融合教育政策
20		取消將SEN學生派到正常學校
20		政府要有政策或措施肯定接納融合生學校之承擔及表現
20		將特殊需要學生撥入特殊學校，回歸原本便可。
20		應為每學校設定吸取sen學生上限,否則sen學生多過一般學生,豈不是該校無端端變了special school
20		教育局嚴肅、徹底評估「融合教育」政策，尤其計算成效與「代價」！要向政府當局反映。
20		要重新檢視融合政策對學校(特別是較弱勢學校)的影響，長遠而言，一是增大資源的調撥，一是重開特殊學校的學額。
20		應檢視是否適合以現時方式推行融合教育。
20		選購專業及支援服務存在難,水平一般選擇很少,很難與校方保持專業伙伴合作關係。校內教師應付新高中學制等太忙,校內有極大困難成立專業社羣去協助SEN學生
20		每間學校可能取錄多種類有SEN的學生，大大增加教師的培訓壓力，建議將同類SEN學生集中在某些學校，學校之間有所分工，令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時能集中作專業發展，提高效能
20		加速轉介”特殊學生”往”群育中學”，簡化申請程序。
20		應增加常額教師人手，以應付日益增多的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降低師生比例，讓老師能有效照顧學習上的差異。
20		SEN學生亦需要空間以便他們安定情緒，學習交誼，故亦需要地方。
20		評估教師工作量時應以較薄弱學校的教師工作量作為標杆(benchmark)，勿重蹈課改的覆轍。
20		升上新高中後之ALA要更多的照顧。
20		一校一教育心理學家
20		每位老師均有機會教 SEN 學生, 現時培訓數額不足; EDB 提供之撥款以 SEN 學生人頭計算, 是低估學校承受之壓力, 亦未能真正幫助 SEN 學生, 建議收 SEN 學生之學校可獲取等同特殊學校之老師數目
21	其他	進行新一輪的校舍改善工程，增加教室的數目迎接新高中的需要。
21		應用學習的費用(18%)，應由學生或EDB負責。
21		重新檢討微調政策
21		於中期並在第一次應考時檢討新高中的發展
21		人才為香港唯一資源，一定要落重本，否則「炒股炒樓」之後，什麼也沒有。